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